

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福利新天地2栋1701-1704

电话：0851-88617559

邮编：550081

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隆安非诉字（2024）第 005 号

致：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晓霞、彭玉杰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

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9:30在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观清路32号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关园区行政楼5楼多媒体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德泽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经本所律师核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 1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杜晓霞

签字：

杜晓霞

经办律师 彭玉杰

签字：

彭玉杰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